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09	制定單位	財會課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1/4	修訂日期	2022.12.02

一、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放。

三、名詞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作業程序

(一)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09	制定單位	財會課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2/4	修訂日期	2022.12.02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 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擔保文件，並填具借款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評估。
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併同依據(五)2. 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財務單位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五)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三)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09	制定單位	財會課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3/4	修訂日期	2022.12.02

(七)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五)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 借款人如貸款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6.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3.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五、制定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五 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09	制定單位	財會課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4/4	修訂日期	2022.12.02

4.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